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

××检刑申审通〔20××〕××号

申诉人……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）

申诉人××不服××人民检察院（人民法院）以××罪对××所作出的××（不批捕、不起诉等处理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），（如经几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应写明复查经过及结论）。申诉人以……（写明申诉理由）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××人民检察院（人民法院）的××（不批捕、不起诉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）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处理适当（针对申诉理由分别予以说明），申诉人××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现予审查结案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(审查结果专用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制作，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或者其他办案部门在对申诉材料、有关案件材料或案卷进行审查后，书面答复报案人、控告人、申诉人、举报人、自首人时使用。对于不属于刑事申诉范围的申诉，使用工作文书《答复函》答复当事人。

二、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由首部、申诉人基本情况、案由和案件来源以及申诉理由、审查结论、尾部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1. 首部。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文书名称和文号。文号应编为：“×检刑申审通〔××××〕×号”。
2.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。
3. 案由、案件来源以及申诉理由。
4. 审查结论。写明原处理决定或者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存在错误的依据和理由，并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分别予以说明。明确经本院审查，原处理决定或者生效判决、裁定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处理适当”。申诉人的“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现予审查结案”。
5. 尾部。即制作本法律文书的年、月、日，加盖人民检察院

审查刑事申诉案件专用章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诉人，一份附卷。